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

聯 絡 人：林金龍

聯絡電話：2717120

主旨：各單位以本校統一編號於郵局開立之帳戶，請儘速至嘉大郵局或民雄郵局辦理統一編號變更登記；未經核准，請勿再以本校統一編號開立帳戶，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意旨本處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及 10 月 16 日通知諒達，先予敘明。
- 一、依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示略以：
「……各機關學校就有關公款之存管，應切實依規定辦理，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，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，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。……」。
- 二、依前項函示規定，本組於本（103）年 9 月 19 日通知各單位，針對以本校統一編號開立之帳戶，儘速辦理銷戶；未經核准，請勿再以本校統一編號開立帳戶，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。
- 三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本組復於本（103）年 10 月 2 日發函嘉大郵局及民雄郵局，惠請同意各帳戶負責人可逕至該局辦理統一編號變更，並由該局核發流水序號做為新的統一編號。
- 四、各帳戶負責人惠請於本通知諒達日起 1 個月內，持郵政存簿、印鑑、身份證，本人親至郵局辦理統一編號變更；倘要一併辦理負責人變更，則需另檢附相關單位同意變更負責人之公文辦理變更。
- 五、另，特別提醒各單位本次為第 3 次通知，屆時如仍無人辦理各帳戶統一編號等相關事宜，將依 103 年 8 月 28 日奉 准簽案，由本校行文郵局統一辦理銷戶，各帳戶結餘金額由郵局結算後統一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，特予敘明。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



總務處

敬啟